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以口头及电话传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并符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737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